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薛文珍

紀錄：陳汎瑩

出席：吳珮慈 宋璽德 謝文啟 韓豐年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蔣定富 謝淑芬 柯淑絢
吳麗雪 藍矜涵 陳貺怡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張維忠代)林伯賢(陳俊良代)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徐之卉
孫巧玲 黃新財 陳嘉成 賴文堅 曾敏珍 殷寶寧
(賴文堅代)彭譯箴

請假人員：陳志誠 蔡明吟 殷寶寧 陳慧珊

未出席人員：劉榮聰 鐘世凱 林伯賢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林麗華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張庶疆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杜玉玲 張連強 李佺峰 張韻婷 謝姍芸 李斐瑩
邱麗蓉 邵慶旺 楊珺婷 李尉郎 廖憶蒼 溫延傑
葛記豪 王意婷 石美英 鍾純梅 楊宜晨 葉心怡
張佳穎 詹淑媛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陳佳琳代)
許淙凱 黃煒峻

請假人員：范成浩 趙世琛 王詩評

未出席人員：單文婷 李俊逸 黃鈺惠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課程時間至 3 月 16 日晚上 9 時截止，再次提醒，依學則規定成績登錄以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同學應確認選課結果，同時提醒授課教師應

確認上課名單，共同維護應有規範及權益。

- (二) 109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採一階段考試系所已順利舉辦完畢，現值學術科閱卷及成績核算階段，預定 3 月 19 日放榜；採二階段考試系所碩士班（電影系及藝教所）則將於 3 月 12 日公布初試及格名單，3 月 21 日進行複試，預定 3 月 31 日放榜。
- (三)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考試招生已報名截止，報名考生 31 名，訂於 3 月 14 日考試。
- (四)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表演學院 4 學系（戲劇、音樂、國樂、舞蹈）報名至今（3 月 10 日）日下午 4 時 30 分截止，請協助廣予宣傳，考試日期 3 月 28 日-29 日。
- (五)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報名時間自 3 月 13 日起至 3 月 19 日截止，請協助廣予宣傳，考試日期 4 月 11、12 日。

二、課務業務：

- (一) 有關學期期間課程異動相關規定，請各系所協助再次知會各授課教師：
 - 1、上課時間以開課班級為準，請依節次準時上課；調補課應避免該班學生衝堂情形，校外教學每課程每學期以 2 次為原則，並請確實通知課程異動班級之所有學生。
 - 2、申請校外教學、請假及調代補課，均須依規定事先完成申請，並經系所中心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核備。
- (二)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預訂於 4 月 21 日下午召開，請各院、系(所)、中心，務必提前召開系院級之課程委員會，並依下列時程協助辦理：
 - 1、有關規劃開設之課程(含跨域課程)，需調整學生學習之課程架構者，請各院、系所於 4 月 10 日前完成院課程委員會之審查。
 - 2、若有提案者請於 4 月 13 日下班前將提案送交本處課務組彙整，俾利提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 有關因應疫情，本校「教師檢疫隔離調代補課防疫標準作業流程」及「校園停課、補課及復課處理措施」，本處已於 3 月 2 日 e-mail 至各教學單位參照，並於教務處網站公告。

三、綜合業務：

(一) 108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1、教育部 2 月 18 日來函重申「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宗旨及請各大學務必配合事項摘要如下：

(1)、請各大學增列「院」層級窗口，做為對內推動及對外說明之專責人員。各校學系另需擇定人員協助配合推動及布達(包含本次尚未參與之學系)本計畫宗旨及執行情形，本項業奉核定由院長及系主任擔任專責人員。

(2)、各學系評量尺規請納入規劃「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如原住民族學生)之特殊性。

(3)、各學系評量尺規請務必邀請多所高中(不限於區域內或主要招生區學校)研議，以符合高中課程現況。

(4)、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正式實施，請各學系依據公布內容預擬評量尺規。

2、於 2 月 27 日下午由教務長率隊至本校生源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中進行高中課綱諮詢交流參訪，會中劉校長就大學端之審查尺規提供建議：為考量偏鄉及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之學習環境，可增加能力面向之評量項目，且應避免有利於都會學生才能提供之審查資料，敬請學系併同教育部審查意見做為修調尺規參據。

(二)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公立學校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本校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考生至本校完成個人申請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口(面)試或術科考試者即可申請，敬請學系協助宣導，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已公告於本校網站考生專區/招生最新消息項下。。

(三) 109 年度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本年度受理 104-108 年之研究成果)自 3 月 2 至 15 日受理申請，每院至多推薦 2 名。

四、教發業務：

(一) 108 學年度一般教師績效評鑑期程：學院複審時間至 3 月 27 日止，請各學院於時間內依規定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複審事宜，並列印複審「評分表」、「審核表」，附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本處教發中心彙整。

- (二) 108 學年度新進教師績效評鑑期程：系所初審時間至 3 月 19 日止，系所中心請於時間內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事宜，並列印「評分表」及「審核表」，附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各學院辦理複審，學院複審時間自 3 月 24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
-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教師講堂」，包含「教師講座」、「藝術沙龍」、「教師社群」與「數位講堂」場次(如附件一)，敬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五、深耕業務：

教育部於 2 月 26 日來文通知有關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簡報審查日期為 3 月 13 日下午 4 時 15 分於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並需於 3 月 5 日中午前上傳簡報檔案至教育部深耕計畫線上平臺，總辦公室已依函示完成簡報製作與上傳，審查結果將於 5 月份核定。

學務處

- 一、為進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措施，學務處學輔中心已擬定防疫期間相關諮商輔導作業規範以因應學生心理輔導需求，詳細資料(如附件二)。
- 二、本處學輔中心已於2月17日至2月20日針對居家檢疫之學生撥打關懷電話，藉以協助學生情緒抒發並引導安心渡過居家檢疫期，並於檢疫結束後再一次持續進行追蹤關懷，並將其反應之意見轉達所屬相關單位，同時告知有需要可聯繫或前來學輔中心。
- 三、本處學輔中心於3月2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全校導師「防疫期間關懷指南」；亦提供學生「面對疫情的自我照顧」方法，關懷及提醒留意自身狀態並視需求聯繫學輔中心。
- 四、為因應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配合本校防疫應變計畫，宿舍開舍日前，為加強環境整理及消毒工作，已針對各棟宿舍環境及設施物品以酒精、次氯酸水或稀釋之漂白水消毒。
- 五、學務處軍輔組已於2月26日召集宿舍幹部召開宿舍開舍防疫會議，強化幹部防疫觀念及律定各幹部防疫工作。
- 六、學務處軍輔組與宿服中心規畫於開舍起至疫情結束，納編宿舍幹部於宿舍區輪班量測住宿生體溫，並已於2月26日完成宿舍體溫量測站架設。
- 七、學務處生保組訂於3月19日(星期四)12:20-14:00邀請台北市健康服務中心防疫護理師，入校演講『防疫總員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與流感的自我保護』，歡迎各位師長參與，並於演講結束發送30ml酒精性乾手瓶一瓶。
- 八、學務處生保組自即日起，辦理健康促進活動『2020健康鼠喜呷百二』活動，包含揪團減重、每日萬步、舒壓按摩、血液篩檢、海報設計及各式講座等，並提供優渥獎金鼓勵師生參與。
- 九、108學年度第2學期「日大一服務學習B課程期初說明會議」及「日大二專業實習生涯輔導委員會議」，原訂3月5日、12日舉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調整為電子郵件通知，敬請大一、二導師、助教、班代留意。
- 十、關於學生職涯疑問，可至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報名輔導，中心

將安排職涯發展師一對一溝通諮商，協助學生解決目前職涯困境。諮詢日期為4月17日、24日、5月1日、22日、6月5日、12日、17日共7場次，敬請同學多加利用。

- 十一、108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及雇主滿意度報告，已於日前簽核並上傳至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網頁請本校學單位參酌。依據2019年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雇主對本校畢業生專業能力與工作表現滿意度達9成，唯外語能力滿意度僅5成9，相關數據可提供未來課程規劃及辦理職涯輔導活動之參考。
- 十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之校外租金補貼，如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請於109年3月20日前提出申請，相關資料公告於校首頁，請系所將相關訊息轉知同學。
- 十三、原委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已開放線上申請，申請期限為2月24日至3月20日止，另原住民族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期限為3月9日至4月10日，相關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學務處原資中心網站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學務處課指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學生活動辦理之因應方法：

活動名稱	因應方法
108學年度社團評鑑(5/21)	1. 改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但社團成員認為有當面備詢之必要時可事先提出，一社以一人為限。 2. 場地以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為主，並加大各社團單位間距。
108學年度畢業典禮(6/6)	視4、5月份疫情狀況，擬定因應措施。 (1) 疫情嚴重: 停辦。(已社區感染) (2) 疫情平緩: 於戶外辦理。(仍有零星個案) (3) 疫情趨緩: 維持室內，並加強防疫。
學生幹部研習營	原訂每年4月份舉辦，為避免群聚活動，將此活動延期至9月辦理。
學生社團活動	1. 於活動申請、租借場地或教室時填寫「學生社團活動風險評估表」，課指組將不定時抽查各社團狀況。 2. 評估表將注意事項、風險以條項檢核方式逐條確認並簽具切結。 3. 審核時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通過活動申請。

總務處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報告：

- (一) 全校設置 4 個體溫快篩站，教職員生進入本校時優先至體溫快篩站量測體溫並給予識別標示，未粘貼識別標示者禁止進入各場館。校外人士由前後門警衛於入校時量測體溫。
 - (二) 環境消毒：為因應本次疫情不確定性，除原定寒假消毒升級為防疫等級外，已規劃增加全校防疫性消毒 2 次；日常清潔均於廁間走廊樓梯間等公共區域加強以漂白水消毒，並提供稀釋漂白水供各單位領用。
 - (三) 餐飲據點：員工上班前須洗手消毒，工作中全程配戴口罩。自助餐每人菜夾用過後立即清洗消毒。取菜時戴口罩並嚴禁交談。每日地板以消毒水消毒、餐桌椅以酒精擦拭消毒並加強餐具消毒。
 - (四) 落實勤洗手：公共廁所提供洗手乳並宣導勤洗手，並於全校增設酒精噴霧器共 34 台，以利進出人員臨時洗手消毒之用。
 - (五) 防疫物資採購及管控：已將採購之額溫槍、酒精、殺菌消毒錠、分裝桶及噴瓶等防疫物資發送各單位使用。後續領用請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三)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由總務長核定後至事務組領取。
 - (六) 醫療用口罩因屬管制物資，由學務處生保組統一管控，總務處配給之 20 盒口罩，已提供四處體溫快篩站第一線人員執勤時使用。
 - (七) 防疫物資緊急採購程序說明詳(如附件四)。
- 二、配合博物館新建工程已依景觀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將青楓 7 棵移植至教研大樓前廣場，存活率較高的櫻花移植至網球場旁，同時一併清理被鄰人佔用種菜之校地。
- 三、前門警衛室後方人行道大樟樹補植及教研大樓前廣場烏柏及樟樹補植業已完成，另依景觀規劃小組會議決議須補植之櫻花，刻正尋覓適合品種後栽種以利校園景觀。
- 四、本校臨時停車業經前次行政會議通過調漲為每小時 30 元，相關設施已同步調整完畢，以充裕校務基金收入。
- 五、為因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

務辦法」規定，機關採購該類物品或服務全年須達 5%，109 年度應達成目標約 80 萬元，為使本校達成 5% 目標，請同仁協助幫忙，即日起凡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印刷(簡單無須排版設計者)或採購便當量達十個(含)以上者，請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並將收據或發票影本送總務處事務組上網登錄資料，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者，請敘明理由奉准後得另行購置。另其他相關項目如食品、生活用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等產品及清潔、餐飲、洗車、洗衣、客服、代工、演藝、交通等服務亦請優先考量購置。相關商品及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資訊，請參考網站

<https://ptp.sfaa.gov.tw/internet/purchase/index.aspx>
可查詢商品及商店。

六、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一) 目前辦理戶外景觀工程、輕隔間(梁下)、屋頂及陽台防水工程。截至 2 月 6 日止，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0.84%，進度落後 9.16%，廠商現正趲趕工進中。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召開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採購申訴案第 1 次調解會議，預計於 3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調解會議。

七、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函復本校修正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書圖資料，本校續於 3 月 2 日再次函報教育部修正後基本設計成果。

八、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 (一) 本案經費變更構想書報部審議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函送教育部審議，另於 2 月 18 日簽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原則，將於 3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二) 有關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審議會，建築師於 2 月 25 日重新提送都市計畫審議報告書(修正一版)續審。

九、行政大樓 4 樓空間整修工程

工程於 109 年 2 月 3 日開工，經 2 月 20 日施工協調會，因使用需求變更及現場與圖說不符，已於 2 月 21 日申報停工，刻正辦理變更設計作業。

十、綜合大樓 3 樓舞蹈教室建置工程

工程於 109 年 2 月 17 日驗收通過，3 月 2 日簽准驗收付款，廠商現正辦理末期空汙費繳納事宜。

十一、文創園區玻璃工坊 1 樓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工程於 109 年 1 月 9 日完工，於 2 月 4 日辦理現場驗收，並於 2 月 18 日辦理驗收複驗合格，刻正簽辦結算付款中。

十二、國際事務處辦公室暨會議室整修工程

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與使用單位召開預算工項調整會議討論，建築師於 2 月 17 日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續因本校需求仍請建築師調整預算書圖中。

十三、文創園區文物中心後中庭整修工程

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決標予金仁土木包工業，工程於 2 月 24 日開工，預計 4 月 3 日竣工。

十四、校園北側及東側地上停車場建置工程

技服採購業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評審會議，刻正辦理簽核作業，預計 3 月 6 日完成議價決標作業。

十五、109 年藝術聚落部分空間拆除工程

本案需求簽於 109 年 2 月 18 日移送本處辦理後續事宜，刻正簽辦委託技術服務事宜。

十六、北側校地收回：

(一)涉「府中 456 人行道拓寬案」周邊住戶 2 戶：

訂 109 年 4 月 16 日再開合解庭，並責住戶先完成鑑價資料，本校爰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公文函請本案繫屬住戶，及北側眷舍自救會，最遲應於 3 月 20 日前提出鑑價資料於本校，俾便校內研商以待和解庭。

(二)空屋 5 戶：目前仍待法院排定庭期開庭。

(三)其他戶俟府中 456 案終局判決情形，嗣行檢討訴訟策略後起訴，另未涉原僑中眷舍之住戶，近期請第 2 批次勞務採購得標廠商進行起訴，本校現刻就待起訴住戶進行戶籍資料調查。

十七、南側校地收回：

(一)排球場預定地 6 戶：

本標的前以民事訴訟法第 190 條合意停止訴訟，嗣於 109 年 院遞狀續行訴訟，經法院排定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進行言詞辯論。

(二)本校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以臺藝大總字第 1090340029 號函，通知南側住戶，為期適法、公平、合理收回校地，如未於 5 月 20 日前與本校達成和解，將逕予起訴。嗣目前已有多戶住戶聯繫有返還意願，惟部分較弱勢住戶未達社會局救助標準，仍需尋思社會資源提供協助，避免人道危機。

十八、本校申請廢止大觀路 1 段 41 巷部分巷道，業經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排定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假工務局 1322 會議室召開。

十九、本校 104-108 年南北側校地收回情形統計圖表詳(如附件五)。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教育部 109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本處已於 3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發送填報作業通知，並將於 3 月 16 日、18 日舉辦校內說明會。請各單位承辦同仁配合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表冊填報並繳交核章之檢核表以利校內資料檢核，校務資料庫將於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式關閉。
- 二、為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呼應教育部長期政策方針與全球大學社會責任發展趨勢，永續推動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規劃增設二級單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於教育部正式核准前之過渡期間，成立任務型組織「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由范成浩老師兼任辦公室主任。
- 三、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創業團隊「捌貳室物空間規劃工作室」獲選 108 年度教育部青發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二階段競賽績優團隊，並獲得獎勵金新臺幣 30 萬元。
- 四、創新育成中心本(109)年度輔導畢業生及在校生共 6 組團隊參加 109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國際事務處

一、師生活動

- (一)本學期來校交換學生共計 2 名(美術學系 1 名、書畫藝術學系 1 名)，請所屬系所協助選課與生活等事宜。
- (二)本學期出國交換學生原有 39 人，因疫情影響延期或放棄之學生計有 23 人，出國學生減為 16 人(日本：5；韓國：1；歐洲：10)，與赴外研修學生聯繫，注意身體狀況與疫情發展。
- (三)本學期境外學位生 272 人，已返校 168 人(61.8%)、未返校 104 人(38.2%)含港澳生 26 人、陸生 72 人、馬來西亞 5 人、俄羅斯 1 人。
- (四)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案件計 34 件，已交各系所審查，請於 3 月 31 日前(星期二)將審查結果送回本處。

二、國際交流互訪

- (一)本處刻正籌備 65 週年校慶邀請姐妹校外賓來訪及規畫國際論壇，預計邀請歐、美、日、韓、中國大陸等多所重點姊妹校校長及國際大師級專業講者。
- (二)2 月與本校完成締約、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波蘭 斯塞新藝術學院 (Academy of Art in Szczecin)	109 年 2 月 12 日	新簽

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 (一)請系所呼籲所屬學生，應避免前往經我國衛福部公告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國家，否則可能因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第一級、第二級)或居家檢疫(第三級)而影響學業。
- (二)截至 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經宣布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的國家為中港澳、韓國、義大利、伊朗；第二級的國家為日本、新加坡；第一級的國家為泰國。自第一、二級國家返臺師生(不分國籍)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自第三級國家返臺師生(不分國籍)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日。
- (三)學校安置韓籍學生 1 人，2 月 29 日(星期六)入境、3 月 15 日(星期日)解除居家檢疫。

文創處

一、本處於園區實施部分門禁管制以及配合校本部之體溫測量措施，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導學生於園區活動須主動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一) 門禁管制：行政大樓面公園側大門(本校職員證可刷門禁進出)、面公園側小門以及靠龍興街與 30 巷轉角之小門暫不開放。

(二) 文創園區體溫檢測站：文創園區警衛室、文創處辦公室。

二、本處協助 5 組創業團隊申請 109 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登錄，參與名單如下表，於 3 月 9 日起至 3 月 31 日開放平臺注資活動，教育部將依據創業構想之注資排序結果，評選出 60-80 組團隊，各補助 10 萬元創客基金，用於產品開發與構想驗證。歡迎同仁踴躍上網支持本校創業團隊，平臺注資網址 <https://ecsos.moe.edu.tw/platform> 或至本處網站最新消息連結。

所屬系所	創業團隊	創業構想	團隊代表	指導老師
工藝系	小島金工	永續環保金工飾品開發製作	曾于真	趙丹綺
書畫系	山貓酒齋	樹脂篆印設計製作	余玟陵	鄭凱文
美術系 戲劇系	COMRUESTO	全方位功能服開發設計製作	侯崢珩	陳立傑
廣電系	好好創藝	食品包裝行銷	黃巧妮	賴祥蔚
戲劇系 美術系	搖滾樂府	音樂節活動展演規劃辦理	陳夢達	賀琨錦

圖書館

- 一、本館 109 年度學術著作出版徵件中，請協助轉知所屬師生踴躍投稿，公開徵求出版計畫，出版稿約詳(如附件六)，有關出版相關問題請電洽本館出版中心吳秀純小姐（分機 1715），申請表件請逕行上網下載，出版中心網址：
<https://press.ntua.edu.tw/home>。
- 二、本館訂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26 日(星期四)及 4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EBSCOhost 全文資料庫」、「ProQue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影片欣賞、心得寫作比賽、專題講座活動，凡行政人員於活動期間借閱性別議題相關影片者，每部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最高上限為 40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及到館借閱、欣賞。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因應今年大臺北藝術節雙年展盛事，現正籌畫相關策展與活動事務。
- 二、依據博物館法，本館將於今年度接受文化部辦理之博物館評鑑，目前正在準備相關文件內容。
- 三、本學期因防疫計畫，本館經管之場所增加多項因應措施與管理規則，展覽期間請借展單位或師生能與本館配合，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02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2 場活動，共使用 4 天、演講廳 1 場活動共使用 2 天、國際會議廳 2 場活動共使用 2 天；場館使用共計 8 天。
- (二) 02 月份因疫情因素取消活動統計：臺藝表演廳 1 場活動，演講廳 2 場活動、國際會議廳 1 場活動；共計 4 場活動。各館廳活動資料與疫情取消活動資料(如附件七)。

二、02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4 萬 1,482 元，支出 10 萬 5,189 元（含場館清潔費、營業稅、臺藝表演廳演職員出入口門禁磁力鎖安裝等），故透支 6 萬 3,707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八)。

三、活動防疫管理：

- (一) 本中心管理之演講廳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至 2 月 23 日（星期日）租借校外團體，該日防疫措施如下：
 - 1、租借團體於教研大樓 1 樓大門處測量觀眾額溫並於手部噴灑酒精消毒
 - 2、電算中心出借外線體溫偵測儀設備，加速進館檢疫流程，並測試偵測設備功效。
 - 3、管控一台電梯供參加活動觀眾直達 10 樓演講廳，避免與其他樓層人員接觸。防疫 SOP 工作報告(如附件九)，已提供教研大樓聯合防疫小組參考。
- (二) 每場活動結束場館淨空時，於大廳、座椅、扶手、門把、電梯車廂等處噴灑次氯酸水消毒，以保持場館清潔衛生。
- (三) 清潔人員於活動結束時立刻使用次氯酸水拖地，落實場館消毒。
- (四) 因應疫情變化，進入場館人員一律需配戴口罩並測量額溫，若超過 37.5 度，不得進入場館並請其前往診所或醫院檢查。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中心已於 2 月 26、27 辦理兩場 Microsoft Teams(可提供教職員生線上會議、遠距教學、語音通訊及檔案分享)全校教育訓練，共有 62 位教職員參與課程。本中心同時協助創產所、雕塑系及通識中心老師安裝軟體與陸生連線測試。
- 二、108 第 2 學期加退選自 2 月 26 號開始，陸續已有 73 位中、港、澳學生順利完成選課。
- 三、為減輕體溫快篩站輪值人員工作負荷，本中心預先購置一台紅外線測溫熱影像儀，目前已完成教育訓練並放置於教學研究大樓一樓中庭，並移交總務處統籌運用。
- 四、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進行「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有賴於全校同仁資安意識足夠，這次演練結果:開啟信件為 0%、點選連結為 0%、開啟或點選檔案為 0%，成績優異，本中心將持續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8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兒藝師資 20 學分班、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教師增能學分班）、推廣班（短期研習班、音樂個別班、樂活藝術班、樂齡大學、兒少藝術小學堂、兒童藝術治療工作坊以及藝起來創業：文創商品企劃與實作工作坊）及短期研修（陸師來臺研修班）等，計開設 178 門課程（實際開班數為獨立課程 46 門，隨班附讀 132 門），收入約 469 萬 7,730 元。目前尚在報名中，請各位同仁代為宣傳周知。
- 二、本中心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陸、港、澳之臺生在臺學習銜接課程」，目前有中國傳媒大學廣告學院網路與新媒體系一年級臺生（1 位）報名旁聽電影系、圖文系與通識中心共六門課程，感謝系所與老師們的協助。

體育室

- 一、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定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假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行，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二、有關 109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定於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至 5 月 6 日（星期三），假國立高雄大學舉行。本次報名參賽學生共 19 名，來自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雕塑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工藝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廣播電視學系、電影學系、音樂學系、舞蹈學系等 11 個系所，報名競賽種類有游泳、田徑、網球、桌球、羽球。北區資格賽則於 109 年 3 月下旬陸續舉行。
- 三、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報名截止，共有 31 人報名，預計錄取 5 至 7 名，並於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假本校室外籃球場舉行術科考試。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以下簡稱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說明如下：

- 1、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 2、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上開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包含公投之提案、連署及投票）；又參照中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行政資源，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

(二)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修正發布 1 案，擬公告於本室新版網頁「兼職專區」，重要規定說明如下：

- 1、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及同點第 2 項規定略以：「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教師兼職之範圍並未包括大陸地區，爰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仍不得至大陸地區兼職兼課。
- 2、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3、第 9 點：「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補充規定」第 3 點第 2 項已訂有「以不超過 4 個為原則」之規定。
- 4、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

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同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 5、第11點第2項：「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及第14點第1項：「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 6、第14點第2項規定：「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三)重申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函轉行政院函略以，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重要規定說明如下：

- 1、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引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上開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1周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2、相關案例，農委會1名趙姓技士於108年2月酒後騎乘機車被依公共危險罪法辦，除刑事部分由檢方緩起訴，行政方面亦經林務局記大過處分。農委會於108年5月函頒新規定，職員酒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趙員為首位執行對象；趙員出庭辯稱「法律不溯既往」，新制是於結案後規定，但公懲會認定新規定是重申政府貫徹「酒駕零容忍」，無有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判其降1級改敘確定。

(四)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Q&A及請假說明請參閱(如附件十)，因應防疫之急迫性，本校教職員工如有前揭請假需求，

得於事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或申請手續；惟如事後未能補證，則應依規定改請其他假別或適當方式處理。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於109年2月25日公布，施行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重點說明請參閱(如附件十一)。

(六)自109年2月27日起，本校教職員工如有請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

1、前往第一級注意(Watch)及第二級警示(Alert)國家、地區(含轉機)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如需請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2、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七)有關108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09年3月27日(星期五)前送交人事室彙辦。

二、109年2月11日至109年3月2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0人退休、0人新聘、0人離職、0人免兼、0人職務代理、0人兼辦、0人聘兼；約用人員：計3人新進、2人離職(如附件十二)。

主計室

一、本(109)年度截至 2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5,062 萬元，截至 2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1 億 4,686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1 億 6,008 萬元之 91.75%，佔年度預算數之 13.98%。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0 億 7,953 萬元，截至 2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1 億 6,579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1 億 8,980 萬元之 87.35%，佔年度預算數之 15.36%。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短絀 1,893 萬元，主要係年初支付各類獎金所致。

二、108 年度決算(初編)於本年 2 月報部審查後，經薛副校長指示，請本室統計近 10 年收支餘絀等資料提供與會人員(如附件十三)，以期透過歷史趨勢，了解本校發展特色，協助訂定短中長期營運計劃，達成學校永續發展目標。

美術學院

一、「2020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聯合畢業展規劃」進度報告

有關「聯合畢業展」活動，在薛文珍副校長的帶領下本院同仁與亞洲藝術中心商洽，為美術學院與設計學院爭取到該中心贊助獎學金各新臺幣5萬元整，本院將以「創作論述」方向研擬獎項規劃，以鼓勵表現優異之學生。另已邀請知名策展人王品驊擔任本次主題展策展人。有關展覽開幕表演活動則由音樂學系客座教師文以莊教授策畫與美術學院主題展作品互動之合唱演出。

二、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詳如下附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2019 臺北美術獎	雕塑學系	徐瑞謙/優選
2020 高雄獎	雕塑學系	石孟鑫/高雄獎
2020 高雄獎	雕塑學系	張伯豪/空間性藝術優選獎

設計學院

- 一、本院工藝系學生分別於「美國琺瑯協會 2019 Online Students Exhibition」獲入選；於「2020 第八屆臺灣國際金壺獎陶藝設計競賽」入選多件以及獲評審推薦獎；於「晃-第四屆 TJDMA 國際珠寶金工設計競賽」獲入選，表現相當優異。
- 二、本院視傳系於 109 年 3 月 9 日至 21 日，假視傳系館 1 樓設計展示中心舉辦「臺日藝術交流特展」，呈現與日本姊妹校的女子美術大學、長野縣高山村、新北市烏來區合作之跨國產官學交流成果，敬邀各位蒞臨參觀指導。
- 三、本院工藝系將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22 日，假教研大樓 B2 真善美藝廊及大觀藝廊，舉辦工藝系年度系展「本質」，敬邀各位蒞臨參觀指導。

傳播學院

一、圖文系於3月10日至3月15日假真善美藝廊舉辦107級班展「今天你在想甚麼」，歡迎師生蒞臨參觀。

二、本院學生於各大獎項中表現亮眼，得獎訊息如下：

系級/姓名	作品名稱	獲獎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生/ 梁璐璐	「多美的結」	108 年度公視學生劇展。
廣電系碩士班應媒組/蘇意惠	「水黽」	
電影系日學三/羅樂文	「夏雪將至」	
電影系進學四/葛德豐	「為安」	
廣電系碩士班/黃浩量	「離尋」	「青春有影 2019 大學盃」百大精選獎
廣電系碩士班/朱俊宇	「溺水的魚」	
廣電系碩士在職專班/李中魁	「陪伴」	
廣電系碩士班/施耀程	「救援路上」	「青春有影 2019 大學盃」百大精選獎及紀實紀錄片組銅獎
廣電系日間學士班/鄭憶臻	「醜女」	「青春有影 2019 大學盃」百大精選獎及創意短片組佳作
廣電系碩士班/朱彥銘	「後山 365 Paradise」	「青春有影 2019 大學盃」百大精選獎及紀實紀錄片組佳作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音樂系	午間音樂會—學生個人全國賽賽前音樂會	3/12(四) 12:20 音樂系音樂廳
	國父逝世 95 周年紀念音樂會(管弦樂團)	3/12(四)14:00 國父紀念館大會堂
	午間音樂會—琴韻傳薪音樂會 (琴韻獎獎學金得獎學生)	3/19(四)12:20 音樂系音樂廳
	NSO 長號首席李昆穎長號大師班	4/6(一) 12:10 音樂系1001教室
	午間音樂會-聲樂教師聯合音樂會	4/9(四)12:20 音樂系音樂廳
舞蹈系	2020 進修學士班畢業公演—《海馬迴漩渦》	3/13(五)~3/14(六) 臺藝表演廳
	2020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條件梭哈》	3/21(六)19:30 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3/26(四)~3/27(五)19:30 台北市 城市舞台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音樂系	午間音樂會—校友聯合音樂會(室內樂)	3/5(四)

補充報告：

秘書室

一、因應本校 65 週年校慶，期望預先產出校簡介書籍與便攜式手冊。上次行政會議已請各教學單位於 3/2（星期一）繳交照片，並於 3/5 發送電子郵件進行催繳。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有 15 個教學單位未繳交。請尚未繳交單位於 3/12（星期四） 下班前，回復並繳交公共事務組之催繳電子郵件。仍請未繳交單位依據下列規格依限繳交。

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同仁們提供「構圖、燈光、場景適當、被攝者服儀整齊適當」的照片，並依下述每點提供約 6~8 張照片（jpeg 檔、1200 萬畫素以上），以下提出五大面向需求：

- （一）展、演、映等專業場域(全景與特寫)。
- （二）特殊機具設備(全景與特寫)。
- （三）實作教學過程(含老師與學生、人與機具設備互動)。
- （四）拍片片場、劇場、舞台、勞作與演奏等的學生演練與實作過程，或較好的側拍紀錄。
- （五）學生的展、演、映、論之實踐畫面，或得到獎狀、盃(人在其中的畫面)。

以上各單位均需獲得被攝者之肖像同意書（如附件十七）於各教學單位留存。

由於還需諸多後製作業，才能產出校簡介書籍與便攜式手冊，時程緊迫，因此希望各教學單位於時限內繳交照片。

ps. 請教學單位從既有照片中盡力選擇，若無理想的照片，無需自行拍攝，照片經篩選後，若有不足，會再與教學單位一同協調專業攝影師進行補拍。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呼應教育部長期政策方針與全球大學社會責任發展趨勢，本校將自 109 年啟動執行多項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而為能永續推動並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建請制定旨揭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十四)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預算編列及執行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使預算編列符合校務發展需求，落實資源有效配置，並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修正，爰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預算編列及執行要點(如附件十六)」。

擬辦：本要點倘經審議通過，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長許淙凱

提案一

案由：有關大學法第 23 條之相關規定，本校是否有相關作業辦法辦法。

教務處回應：教務處將詳細瞭解後回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長許淙凱**
案由：有關學生缺課查詢(APP)仍有無法使用之情形。

電算中心回應：個使用者之手機型號版本皆有所不同，若有不能使用之情形可洽電算中心，由本中心同仁協助處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長許淙凱**
案由：有關學務處舉辦減重活動，是否該調整指標項目。

學務處回應：學務處生保組舉辦健康促進活動並非只單一測量體重方式，另有各項活動舉辦，唯本學期因應疫情取消室內有氧課程。

拾、薛副校長報告

感謝各單位協助合作完成大期程填報作業，將更有方向性設定校務運作目標、績效及各項指標，完成各項校務發展重點。

拾壹、吳副校長報告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感謝各單位在有限時間內成立各項運作小組，召開各項會議並執行運作，招生考試及開學後的防疫檢疫皆順利作業。並提醒各位師生出國計畫應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等級調整行程，又因疫情已擴散至全球各國家，如何調整應儘量避免出國。

拾貳、綜合結論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感謝各行政、教學單位共體時艱，因疫情因素3月至5月本校臺藝表演廳暫停演出活動，各項展覽演出活動均增加許多管理上的業務量，不便之處期望師生同仁包容諒解。
- 二、本校近年自籌經費、捐贈、推教業務、各院系主管等多方努力，將校務基金提升至國內大學前段班階段，感謝各位師長

同仁為臺藝大創造盈餘和利潤，使校務運作有更多發揮空間。

- 三、因應本校 65 週年校慶，期望預先產出校簡介書籍及便攜式手冊，請尚未繳交單位於 3/12 前依規定之格式繳交秘書室公共事務組，無法提供資料之單位將由秘書室統籌產出資料，屆時將請無法提供資料之單位分擔相關費用。

拾參、散會（下午 2 時 44 分）

教師講座

歡迎新進教師參加

03.11 (三)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教室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05.27 (三) 從後民國到犬儒共和國的臨終關懷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教室

講者 / 彭譯葳 老師 體育室主任
講者從許多實例解析並提供有效的建議，將經驗傳承給新進教師們。

姚瑞中是台灣當代不可忽略的藝術家，他的作品長期貼合社經脈動，提出「正統性」的批判思維。在當代藝術創作媒材的百花齊放下，他對「攝影」似乎有所鍾愛，為數不少的創作以攝影媒材做表現。

「犬儒共和國」是講者作品名稱，用漫畫在中英文對照進行異文化間的誤讀與反諷！

「犬儒共和國」作品連結



藝術沙龍

請於11:50準時入場。

中華企業形象發展協會理事長
譚記品牌

03.26 (四) 臺灣設計創新4.0

12:00~14:00

請於11:50準時入場。

教研大樓10樓
演講廳

講者 / 吳宏森 創辦人

與談人 / 張妃滿 老師 視傳系教師

李尉郎 老師 視傳系教師

擁有36年品牌策略創新實務經驗，提供數百家企業更有效而獨特創見的品牌策劃與顧問服務，產業領域含括居家建設、電子科技、餐飲連鎖、汽車、金融、時尚精品等。

何理互動設計有限公司

05.07 (四) 電子造景 – 跨界與創作

12:00~14:00

請於11:50準時入場。

教研大樓10樓
演講廳

講者 / 葉彥伯 創辦人

與談人 / 張維忠 老師 多媒系教師

吳宜樺 老師 美術系教師

何理互動設計致力於跨界整合創新，關注生活中的各種小驚喜。團隊集合了跨領域專業人士，從藝術家、機械工程師到設計師等，跨越領域間的隔閡，激盪出更多的想像與樂趣，讓科技保有溫度，為客戶提供最新創意和最完整的新形態設計服務。

數位講堂

* 計本校磨課師補助申請「磨課師講堂」參加場次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6 (三) 輕鬆使用網路學園 e-learning

14:00~16:00

教研八樓電腦教室

講者 / 蕭勝文 經理
網路學園常用功能大解說，讓教學能事半功倍！

03.12 (四) 數位時代的雲端教室 e-learning

12:00~14:00

教研八樓電腦教室

講者 / 蕭勝文 經理
網路學園常用功能大解說，讓教學能事半功倍！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04.16 (四) 數位學習課程經驗分享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教室

講者 / 魏澤民 老師
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學遠距教學數位課程的教與學，魏老師有多次活用數位平臺進行遠距教學及通過教育部認證課程之經驗，並榮獲數位學習、翻轉教室等相關獎項，使教學無遠弗屆。

教師社群

06.11 (四) 教師專業社群聯合分享會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教室

教師專業社群聯合分享會

為群鼓勵各學系規劃專業特色，並針對「課程特色創新」、「跨系所院校領域合作」、「提升招生狀況」，為這學期的主題，讓各學系社群分享「課程與招生優化」活動的成果展現。

TA活動

* TA參加

歡迎教師參加

03.05 (四) TA期初研習會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教室

TA期初研習會 – TA工作說明會暨優良TA頒獎典禮

獲得上學期108-1優良TA之本校學生分享教學經驗與傳承說明教學助理工作事項與說明學生權益勞務倒退發放教學助理小手冊

05.28 (四) TA期末研習會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教室

TA期末成果發表會
TA分享108-2課程成果發表



* 請留意各場次時間地點，避免錯過。

* 以上場次列計教師講座場次，主辦單位保有議程變動之權利。

* 講座須事前線上報名，當天請準時現場刷卡報到。餐點限量供應，發完為止。



(教師報名)
<https://goo.gl/s5dTbj>



(TA報名)
<https://goo.gl/Ftu2sr>

教發中心網站:
<http://cild.ntua.edu.tw>

承辦人:
許小姐1138 施小姐11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www.ta.ntua.edu.tw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諮商輔導作業措施

為進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措施，並依據本校傳染病防治工作綱要任務分工，特擬定本輔導作業規範以因應學生心理輔導需求。防疫期間本中心各項諮商輔導作業措施敘述如下：

壹、個別諮商/輔導：

依學生健康狀況分成三類：

第一類：一般學生或受本疫情影響心理而主動求助或受轉介學生。

第二類：生保組轉介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本國籍生或國際處轉介之境外生。

第三類：生保組轉介之確診感染學生。

各類學生適用原則如下：

一、第一類學生

- (一)諮商個案如無緊急情況、立即危機者，若有不適如：咳嗽、流鼻涕、發燒等症狀，建議來電請假，並在家多休息，但若仍覺得想立即找人晤談者，可多加利用電話諮詢服務。
- (二)諮商個案須依本校諮商輔導防疫流程完成健康評估程序後進行，如學生體溫 37.5 度以上則請學生返家休息。
- (三)諮商時優先使用有對外窗之諮商室，並開窗保持空氣流通；晤談時宜全程配戴口罩，每次晤談結束後均進行空間消毒。

二、第二類學生

- (一)以電話方式進行關懷輔導為原則。本中心接獲轉介單後主動聯繫進行初步評估，並依據學生身心狀況與輔導需求提供生活關懷及心理支持。
- (二)經評估如學生有心理輔導需求者，依學生意願以電話方式進行關懷輔導。
- (三)經評估如學生無不適應或無輔導需求者，持續以通訊方式追蹤關懷。

三、第三類學生

經生保組轉介後，本中心主動聯繫學生，了解其病況及輔導服務相關需求，並依學生需求轉介至校內權管單位共同進行協助與支持性服務。

貳、心理健康促進及推廣活動

- (一)防疫期間本中心減少大型集會或群聚活動之辦理，推廣方式以電子文宣為優先。
- (二)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期間，如進行中同學有突發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則請該同學先行退出休息及就醫。

參、諮商公共空間維護與使用

- (一)中心諮商等候區於每日消毒一次。
- (二)學生進入諮商等候空間前須依本校諮商輔導防疫流程完成健康評估程序，如學生體溫 37.5 度以上則請學生返家休息。

肆、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將於修正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附件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新冠肺炎防疫物資領用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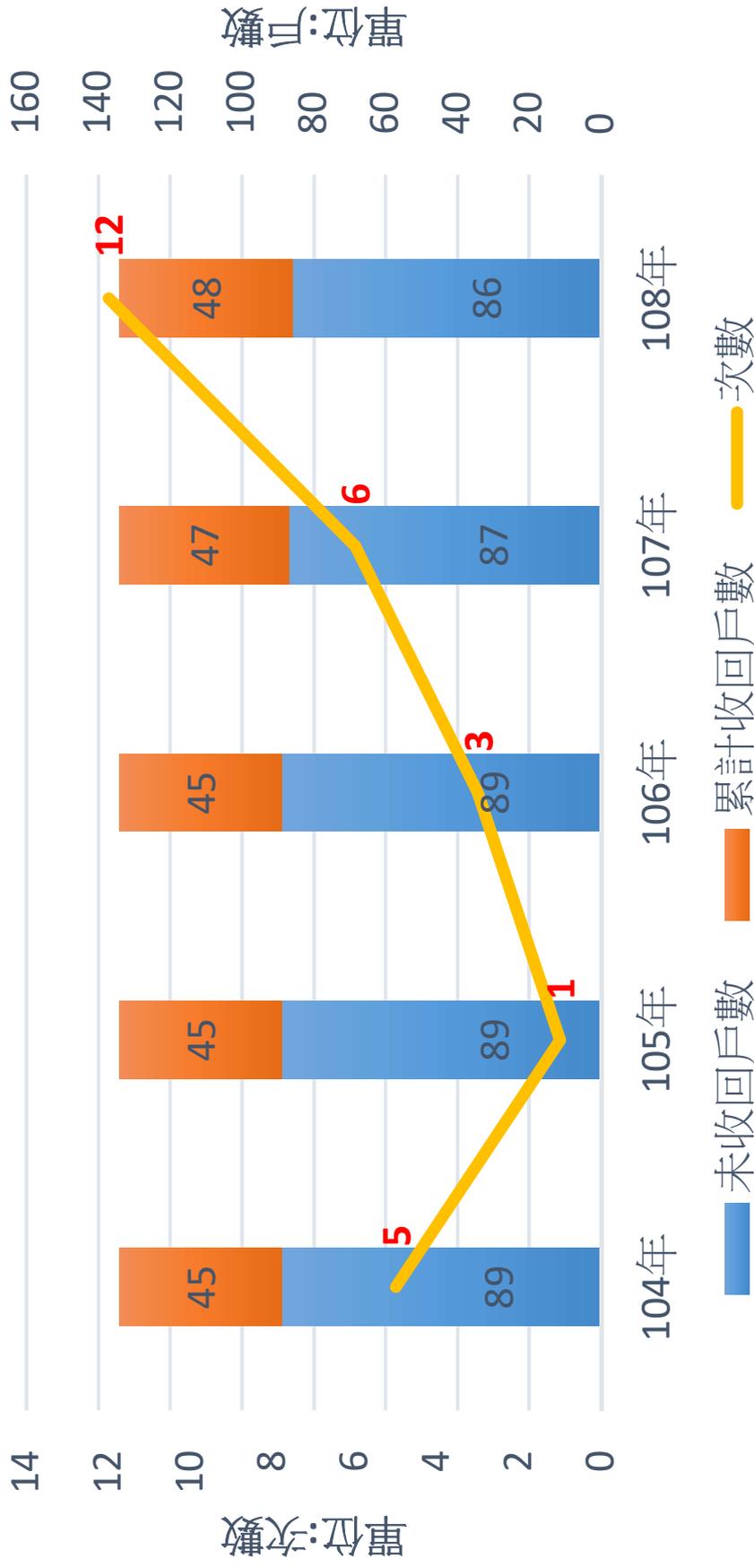
品名	額溫槍	75%酒精	95%酒精	殺菌消毒錠	噴瓶	噴頭	備註（用途）
單位	支	公升	公升	顆	個	個	
申請數量							
核定數量							
領用數量							

領用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一級主管	總務長

防疫物資緊急採購程序說明

程序	特定廠商	不特定廠商	備註
報價	洽特定廠商報價 採購金額逾 10 萬 採購項目及廠商已明確	簽辦緊急採購洽不 特定廠商採購小額 物資 依本校分層負責規 定辦理，廠商及貨 源不確定，需求單 位預估所需物資及 經費，於簽奉准經 費額度內，以小額 採購向不同通路來 源廠商分批購買物 資。	
請購	簽辦緊急採購 依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洽廠商報價	
送貨	廠商送貨	廠商送貨	
驗收	辦理驗收 申請單位 / 採購單位 驗收	單位自行驗收	
核銷	結案	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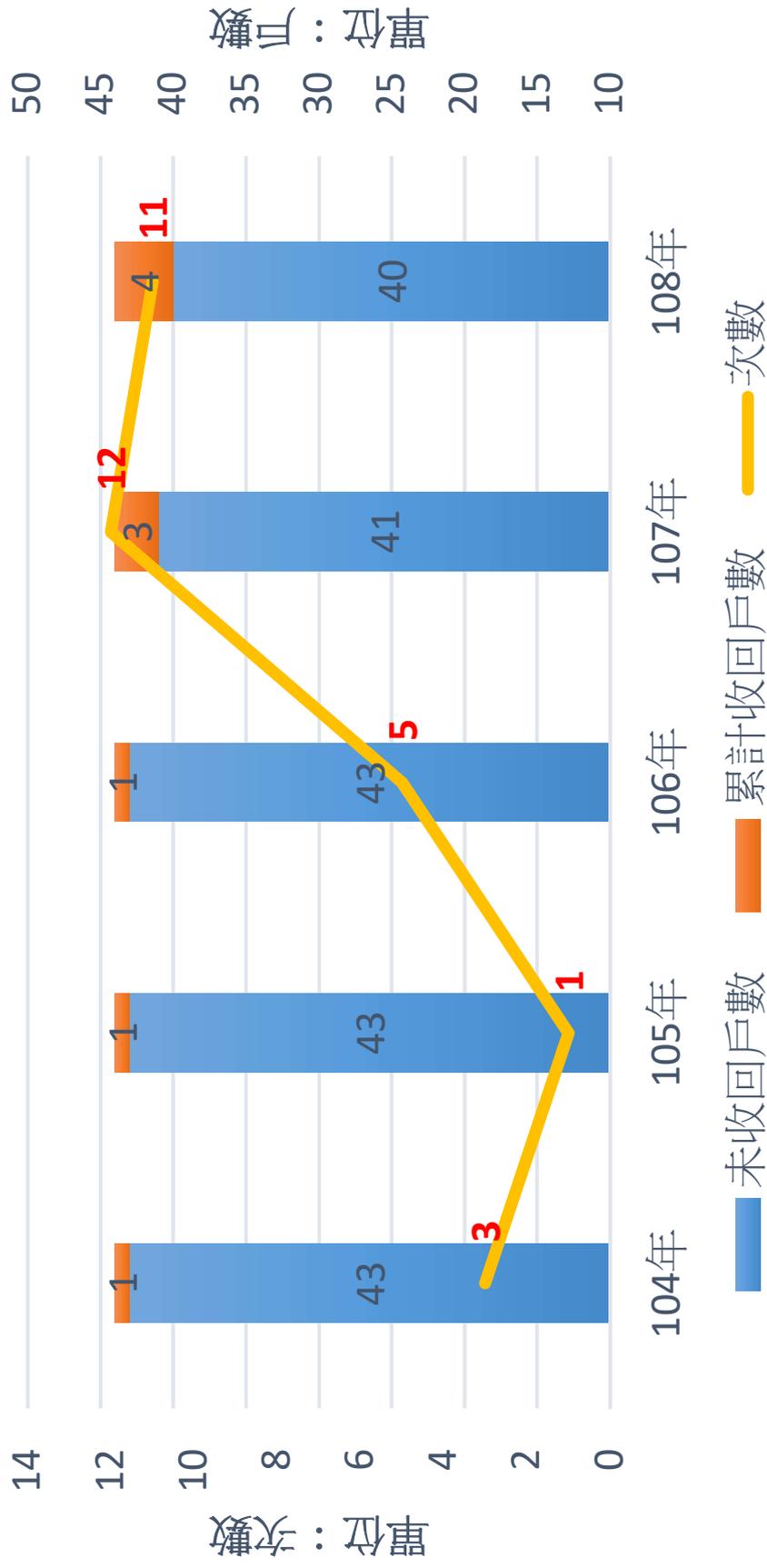
104~108年南側校地收回情形



說明:1.103年以前收回累積戶數45戶。

2. 次數為正式非訟和解次數、法院調解次數及強制執行次數之總和。

104~108年北側校地收回情形



說明: 1. 九單等空間為之前華僑高中打官司勝訴收回之單身宿舍，不在44戶之內。
 2. 次數為正式非訟和解次數、法院調解次數及強制執行次數之總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著作出版稿約

一、徵稿類別

- (一) 藝術類學術著作(含教科書)。
- (二) 藝術類學術叢書。

二、徵稿對象

校內、外學者專家暨研究人員。

三、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者請填寫本校學術著作出版申請書，每一欄位均請完整填寫。
- (二) 繳交書稿紙本及電子檔各三份。

1、個人編著者：由作者填妥出版申請書及完整書稿之電子檔(含文字暨圖片)提出出版申請。

2、集體編著者：由集體代表人填妥出版申請書及完整書稿之電子檔(含文字暨圖片)提出出版申請，並附上各個作者之著作權授權書。

四、申請時間：全年徵稿，隨到隨審。

五、書稿內容檔案格式、圖片處理事宜

- (一) 書稿之電子檔案請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軟體 WORD 打字排版。
- (二) 書稿內容中之圖表、相片、圖片，如需隨文編排，請標明置入位置或逕行置入正確位置。
- (三) 書稿內容中之相片、圖片，請提供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電子檔，且照片、圖片電子檔尺寸，不得小於在書上呈現之大小，以供印刷之用。

六、版權相關事宜

- (一) 投稿人請確認投稿著作，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或學術倫理之規範。
- (二) 投稿著作中，相關文字、影音、圖表等內容涉及版權問題，均須由作者自行負責版權及授權事項。
- (三) 請勿一稿兩投，若經查確定者，三年內不得申請。。

七、審查出版

- (一) 投稿之稿件，均需經過學術匿名審查程序。
- (二) 審查通過後，由圖書館出版中心與作者簽訂「出版授權契約書」，進入編輯出版流程。
- (三) 著作出版後，著作人須配合參與書籍新書發表等相關活動。

八、收件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

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電話：(02)22722181*1715 吳小姐

E-mail：t0348@ntua.edu.tw

附件七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9 年 02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藝文中心、戲劇系	grand MA2 燈光教育訓練課程	02/04~02/06
	2	舞蹈系	舞蹈日間部四年級畢業製作劇照拍攝	02/11
演講廳	1	維也納音樂教育研究會	2020 年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02/22~02/23
會議廳	1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2/18
	2	秘書室	防疫會議	02/25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9 年 02 月份疫情取消活動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師資培育中心	109 年新北市教育局校長會議	02/13~02/14
演講廳	1	電影系	畢業製作拍攝	02/12
	2	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返校座談	02/14
會議廳	1	國際事務處	2020 春季交換學生入學說明會	02/12~02/13

附件八

藝文中心109年2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4	100%	6,0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4		6,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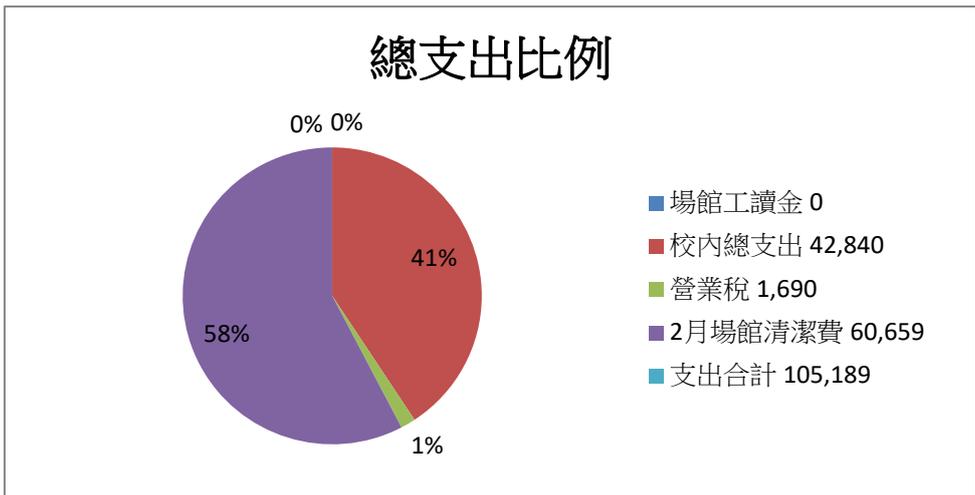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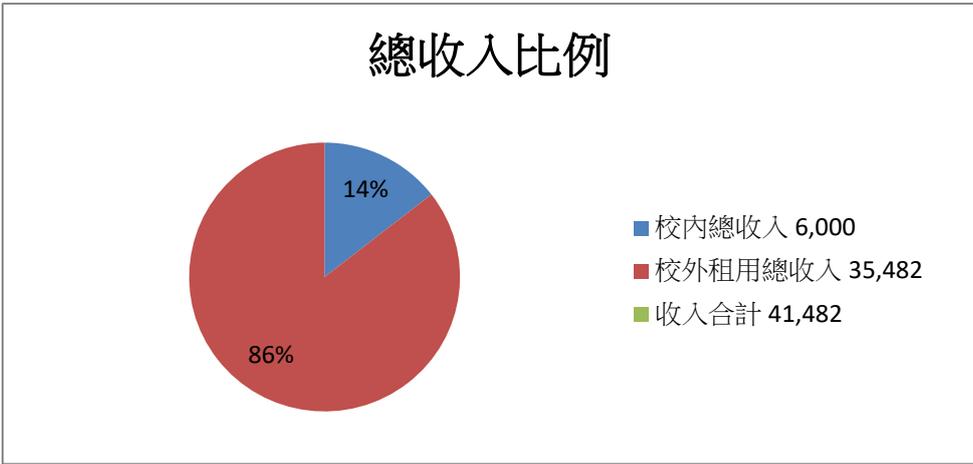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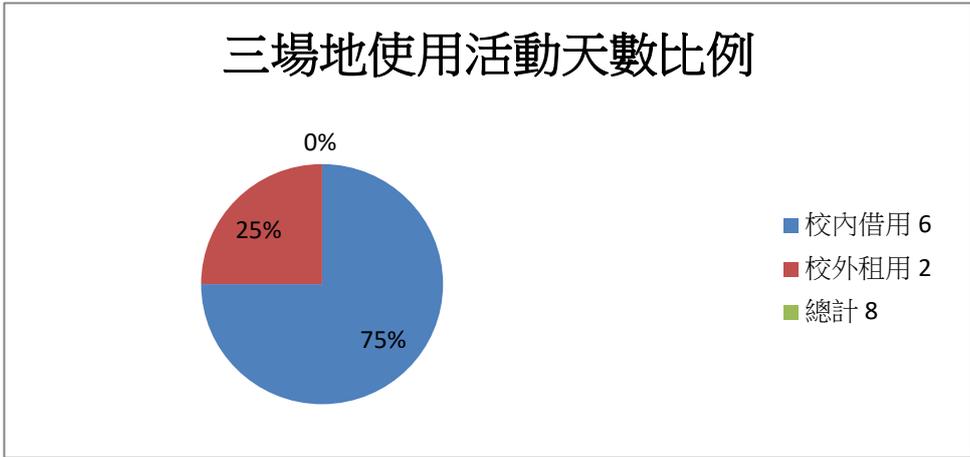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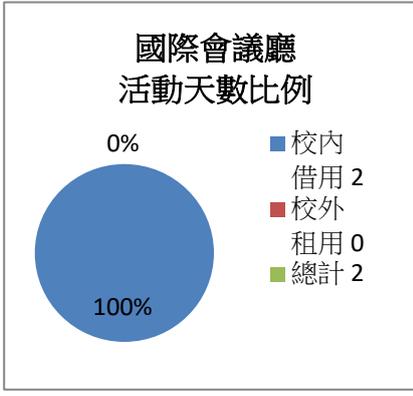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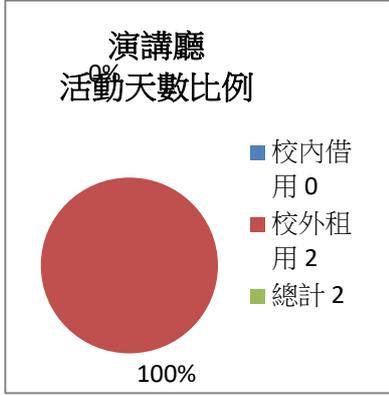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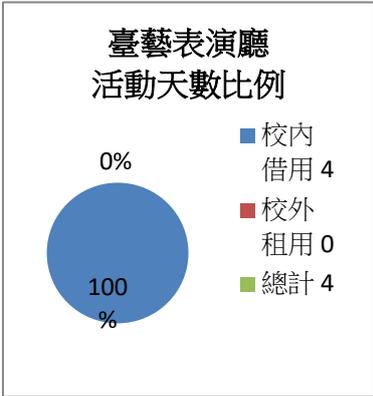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2	100%	35,482	0
總計	2		35,482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10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		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6	75%	
校外租用	2	25%	
總計	8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6,000	14%	
校外租用總收入	35,482	86%	
收入合計	41,482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42,840	40.7%	臺藝表演廳演職員出入口門禁磁力鎖安裝
營業稅	1,690	1.6%	
2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57.7%	
支出合計	105,189		
藝文中心2月份場館透支	63,707		



附件九

109年2月22日(六)於教研大樓10樓演講廳實行新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防疫SOP之工作報告：

- 一、我方提出假日應當管控分流，僅開放單一出入口方便管理人員衛生與健康，該日警衛回覆已整棟大樓管制進出，即使卡片也無法使用，只有鑰匙能打開。
- 二、我方進館後，於巡查樓面並管控電梯時，卻發現9樓已有其他人員未經許可便已進入教研大樓。
- 三、待通報後，警衛也無法做確認。綜合以上兩點，請本校行政單位相互緊密配合實施校園防疫檢查與強化校園安全。
- 四、活動開始前檢疫有發現額溫超過37.5度之與會者，本中心前臺服務人員立即協同主辦單位婉言規勸離場做自我檢護，保衛校園環境與會來賓安全。
- 五、我方進館後旋即管控電梯即管控進館人流，活動進行中一樓大門我方執行管控。但是發現6樓有學生進入，經確認後，該生持學生證從正門進入並隨意搭電梯就到6樓，說明封館措施及電梯管控之間有漏洞，待查明並補強。
- 六、感謝電算中心出借紅外線體溫偵測儀設備，加速進館檢疫流程。
- 七、開學後學生使用教研大樓頻繁，尤其圖文傳播學系、多媒系之同學假日會利用教研大樓的影音電腦做功課，如何做好教研大樓假日防疫工作仍須再商討確認，並需要讓警衛室清楚了解規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Q&A

109.3.3

Q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要如何請假？

A：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4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
 - （一）確定病例者：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二）符合通報定義者：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三）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四）具中港澳旅遊史者或南韓旅遊史(自109年2月27日起)：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核給公假。惟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上述地區，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不核給公假。
 - （五）申請赴港澳獲准、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評)計算。
- 二、如因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之需求者，得請家庭照顧假。
- 三、因應防疫之急迫性，本校教職員工有上述情形者，得於事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或申請手續；惟如事後未能補證，則應依規定改請其他假別或適當方式處理。
- 四、請假相關說明請參閱流程圖。

Q2：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傷病情形，如何請假？

A：如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給予公假。

Q3：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如有婚喪情形，得否延後請假？

A：在防疫期間，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期限內核給同仁婚假、喪假，同仁如確有延後請假之需要，得經專案簽准延長於1年內休畢。

Q4：因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同仁未能於期限內補休完畢，是否放寬專案加班補休期限？

A：

- 一、職員：依現行規定，各項補休期限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如確有再延長合理期限之需求，得專案簽准，函報教育部報經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同意後辦理之。

二、約用人員：依現行規定，無法遞延，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Q5：公教員工本人及其眷屬如感染武漢肺炎者，得否申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A：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如感染武漢肺炎者，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均得申請傷病醫護貸款60萬，另有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5個縣市比照上開要點自訂規定辦理。

Q6：執行防疫工作之公教員工可否投保額外保險？

A：可。依行政院109年2月14日函，同意防疫期間從事相關防疫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並依規定抵充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

Q7：公教員工因執行武漢肺炎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否請領相關補助？

A：依衛福部所訂「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規定，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申請下列補助，相關補助上限如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

一、傷病給付：35萬元。

二、身心障礙給付：265萬元至1千萬元。

三、死亡給付：1千萬元。

四、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子女教育費用給付：以學費及雜費為限。(性質相同給付應予抵充)

此3項補助無須抵充；補助上限得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

Q8：因中國大陸旅遊警示業列為「不宜前往」，公教人員原預訂之公務赴陸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應如何處理？

A：

一、依大陸委員會網站「旅遊警示專區」公告，目前(2/13)中國大陸為「紅色：不宜前往」，香港及澳門為「橙色：避免非必要旅行」。復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

疾管署)的「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目前中國大陸為「第三級：警告」，建議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香港及澳門則為「第二級：警示」，建議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上開相關規定。

- 二、又前往具感染風險之中國大陸地區，依疾管署規定，返臺後可能遭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方式進行觀察，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
- 三、綜上，赴中國大陸考察、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在大陸委員會網站「旅遊警示專區」公告未變更前，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且無其他替代方式外，不宜前往。

Q9：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為什麼要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A：因為減少大型活動可降低傳染風險，避免疫情在校園擴散，所以如果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就要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倘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案例時，學校應立刻停止各項大型活動。

Q10：停課標準對象為何沒有包含學校職員？

A：

- 一、因為學校職員不一定都會與教師及學生有直接互動、接觸，所以目前標準並沒有針對學校職員做統一一致性的規定。
- 二、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再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員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Q11：學校如有確定病例，由誰來進行疫情調查？

A：學校如有確定病例，會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針對相關人員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Q12：「防疫照顧假」之適用時點？

A：防疫照顧假為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武漢肺炎所為之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目前僅指揮中心公布109年2月11日至24日延後開學期間，及該中心依教育部建議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規定停課時，方有適用。

Q13：「防疫照顧假」之申請條件？

A：

一、符合以下條件就可以請防疫照顧假：

(一)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

(二)有照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子女之家長。

(三)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家長。

(四)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二、防疫照顧假，僅得由家長其中1人申請。

三、同仁申請防疫照顧假，各級機關(構)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Q14：「防疫照顧假」有沒有給薪？

A：沒有。在防疫期間需要政府人力能維持穩定運作，同仁使用政府原有請假規則的各類假別，包含事假、家庭照顧假、加班補休和休假等，也能提供家人照顧需要。經綜合考量政府本身的特性，防疫照顧假給假不給薪。

Q15：「防疫照顧假」是「家庭照顧假」嗎？

A：不是。防疫照顧假是讓同仁多1個請假的選項，只要符合防疫照顧假規定就可以請；跟現行相關請假規定之家庭照顧假併行，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

Q16：「防疫照顧假」可否以「時」為單位申請？如何扣薪？

A：可以。目前家庭照顧假、休假及加班補休都可以以「時」申請，防疫照顧假也可以，該「時」就不給薪。

Q17：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家長可不可以分開申請「防疫照顧假」？

A：不可以。僅限家長其中1人可以申請。

Q18：有「防疫照顧假」需求者，家長可不可以請自己的假？

A：可以。可依現行相關請假規定請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

Q19：因應校園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如選擇請自己的假，機關得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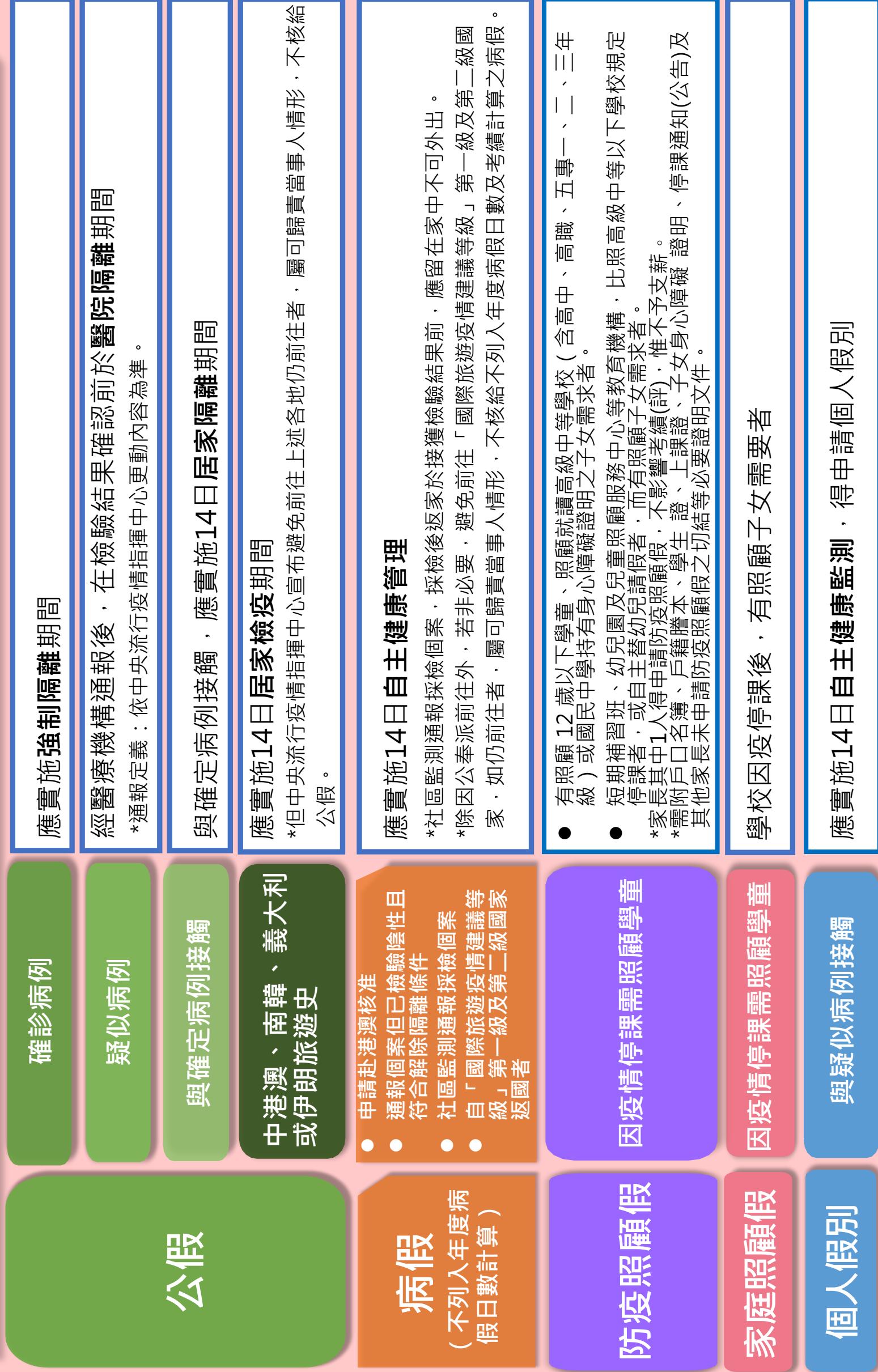
拒絕？請事假逾越規定日數是否會影響考績？

A：機關不可以拒絕。但一年中請事、病假超過14天，會影響考績。

Q20：「防疫照顧假」跨例假(休息)日是否有給薪？

A：有。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休息)日。於此期間即無請假之問題，應給薪。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請假如何辦理？



確診病例

疑似病例

與確病例接觸

中港澳、南韓、義大利
或伊朗旅遊史

● 申請赴港澳核准

●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 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

病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防疫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

家庭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

個人假別

與疑似病例接觸

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經醫療機構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

*通報定義：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

與確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

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上述各地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

● 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不影響考績(評)，惟不予支薪。

*需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學生證、上課證、子女身心障礙證明、停課通知(公告)及其他家長未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切結等必要證明文件。

學校因疫停課後，有照顧子女需要者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監測，得申請個人假別

上述公假及病假須檢具文件：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文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得事後補件)。

人事室關心您109.3.5

內容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進行滾動更新；若有類似疫情症狀，請通報校安及單位主管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4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公假)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南韓、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 <u>社區監測</u>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u>第一級</u> 及 <u>第二級</u> 國家返國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u>」，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www.cdc.gov.tw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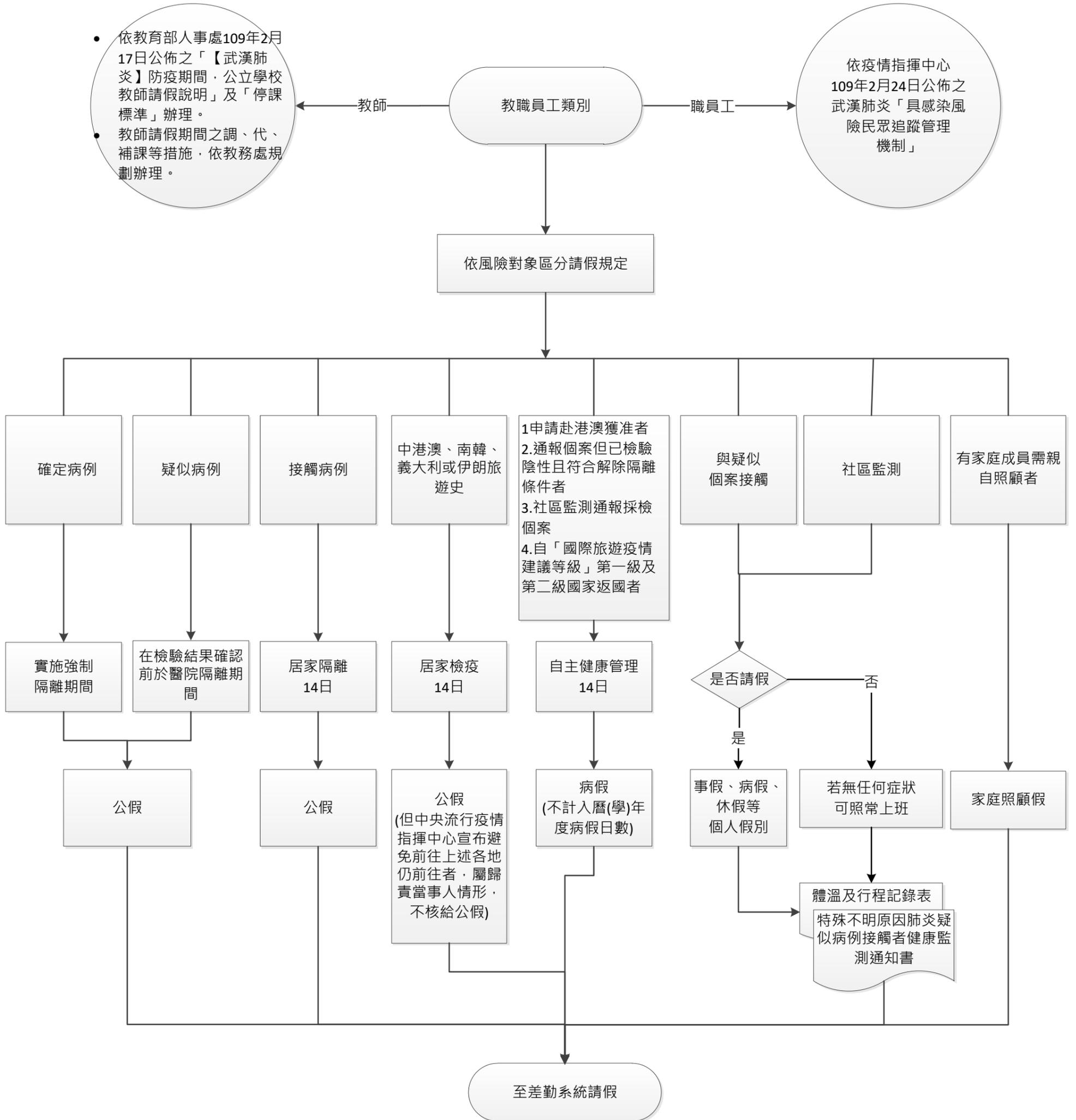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職員工請假流程圖

109.03.05修訂

- 依教育部人事處109年2月1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及「停課標準」辦理。
- 教師請假期間之調、代、補課等措施，依教務處規劃辦理。

依疫情指揮中心
109年2月24日公佈之
武漢肺炎「具感染風
險民眾追蹤管理
機制」



	規範事項	條文內容
給予補助、補償	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	給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員工可以請防疫隔離假	執行防治工作感染致死傷者 接受居家隔离、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檢疫之家屬者	應予補償、補助或其子女教育費用 得申請防疫補償
徵收物資	各級政府機關	依指示徵用或調用防疫物資生產設備及原物料
廣播電視增加廣告時間	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因配合防疫需要而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得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
罰則	違反受隔離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檢疫規定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哄抬價格、囤積防疫物資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 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法所為之徵用或調用者 違反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得實施必要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	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得由其他機關代為執行	各級政府機關	為執行防疫事項，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
防疫事項屬於特別預算	本條例預算	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新臺幣六百億元

附件十二

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資料
109年2月11日至109年3月2日人事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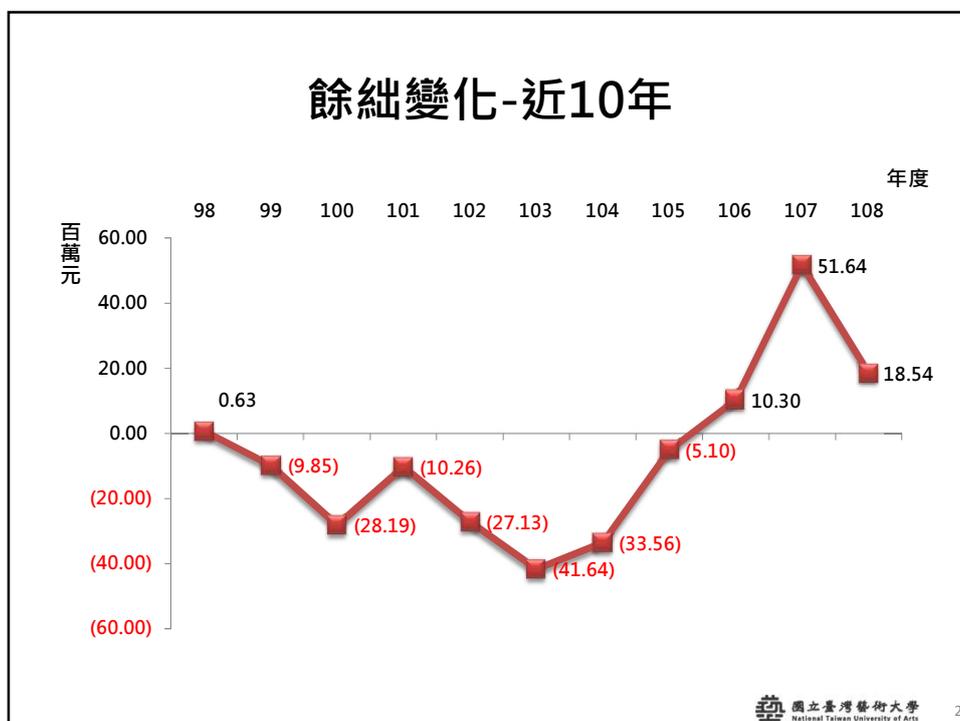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人免予代理、○人兼代、○人新進。					
約用人員：計2人新進、1人離職。					
有章藝術博物館	行政專員	莊哲璋	新進	109.02.17	新增職缺
有章藝術博物館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部分工時 約用助理	曾鵬璇	新進	109.02.17	遞補張家珩原任文 物維護研究中心部 分工時約用助理之 遺缺
雕塑學系	行政助理	許媛婷	離職	109.02.18	
人事室	行政助理	謝佩穎	離職	109.02.27	陳睿毅離職 (109.02.03)職務 代理人
人事室	行政助理	謝佩穎	新進	109.02.2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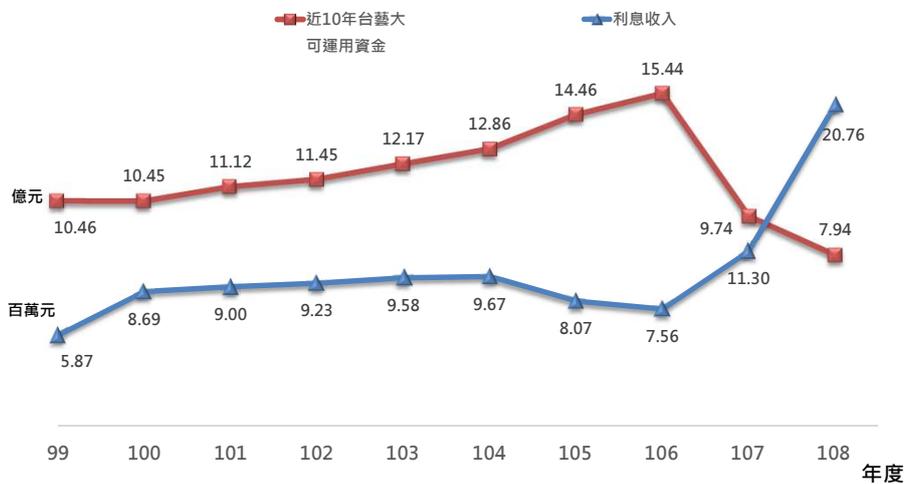
校務基金近10年收支餘絀情形

主計室報告109.03.0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可運用資金及利息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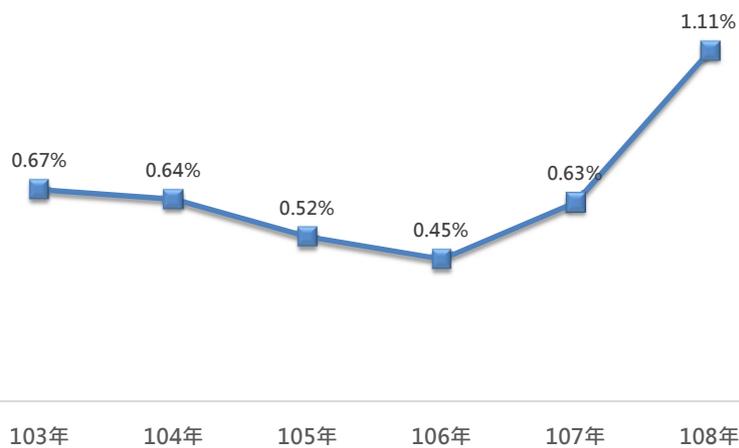


註：可運用資金=帳面現金+應收款項-流動負債

107年不含非流動金融資產(美金定存) **6億7,478萬8,98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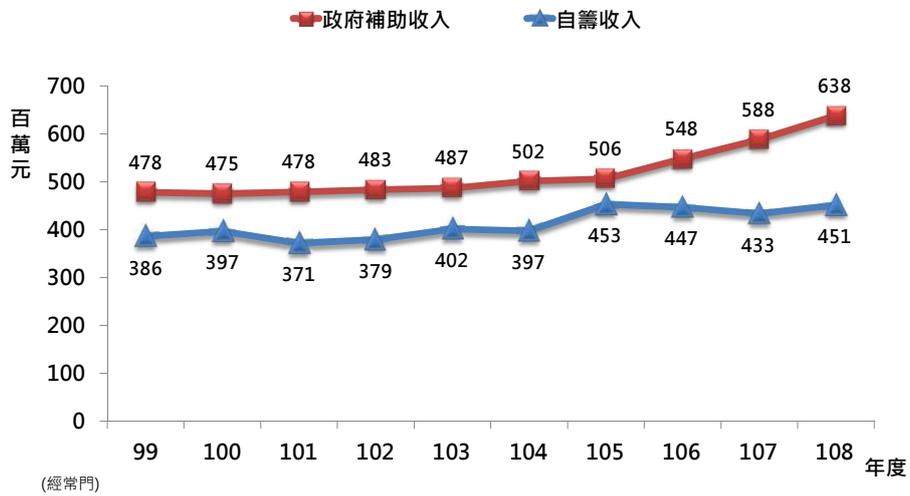
108年不含非流動金融資產(美金及臺幣定存) **8億5,905萬5,282元**

利息收入佔平均銀行存款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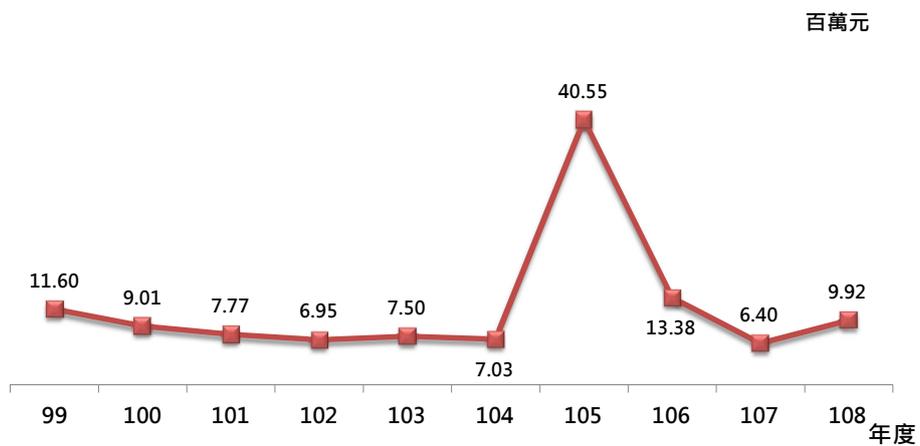


註：平均銀行存款=(期初銀行存款+期初其他準備金+期末銀行存款+期末其他準備金)/2

政府補助收入與自籌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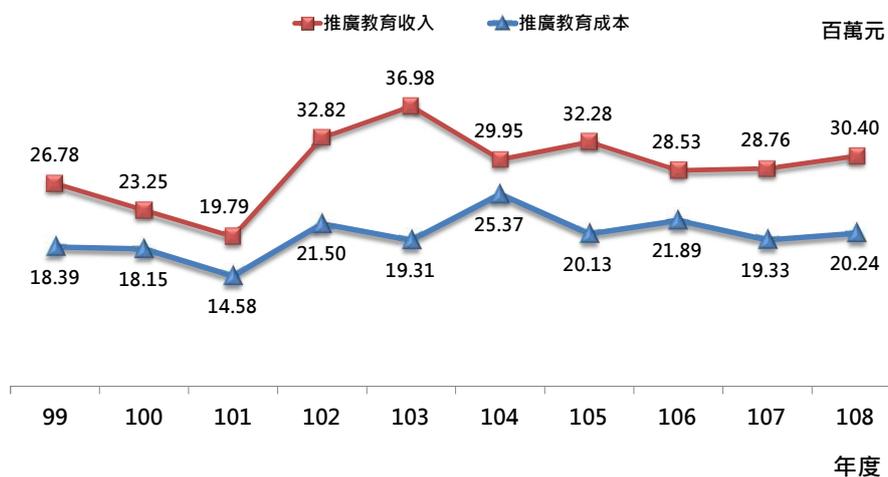


受贈收入分析



註：105年度受贈收入增加主要係105年度起會計處理調整，受贈實體資產及捐贈指定資本支出所購置之資產，配合折舊之提列將遞延收入同額轉列受贈收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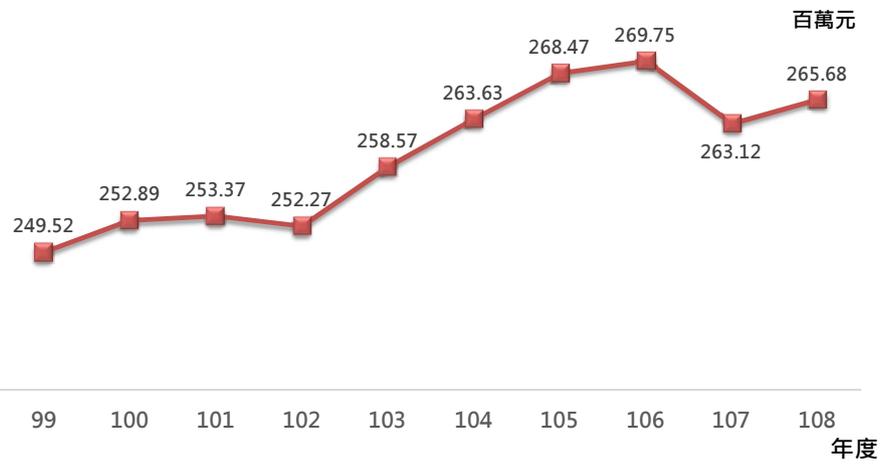
推廣教育收入及成本分析



建教合作收入及成本分析



學雜費收入分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落實大學服務社會之校務發展宗旨，特設置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提供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政策之建議。
 - （二）提供本校執行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建議。
 - （三）督導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四）檢核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成效。
 - （五）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獎勵機制之建議。
 - （六）其他有關本校社會責任之規劃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文創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七人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發長兼任，協助召集人處理會務，幕僚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若有業務特殊需求，得邀請政府機關、校內外專家學者、社會公益人士及相關人員參與。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對照表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落實大學服務社會之校務發展宗旨，特設置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p>	<p>立法目的</p>
<p>二、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提供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政策之建議。 (二)提供本校執行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建議。 (三)督導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四)檢核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成效。 (五)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獎勵機制之建議 (六)其他有關本校社會責任之規劃事宜。</p>	<p>委員會執掌</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文創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七人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委員會組成及任期</p>
<p>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發長兼任，協助召集人處理會務，幕僚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辦理。</p>	<p>委員會召集人及執行長</p>
<p>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p>	<p>運作模式</p>
<p>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若有業務特殊需求，得邀請政府機關、校內外專家學者、社會公益人士及相關人員參與。</p>	<p>外部諮詢方式</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及實施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預算編列及執行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7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x 年 x 月 x 日 10x 學年度第 x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預(概)算編列符合本校發展需求，並落實資源有效配置，達成穩定成長之目標，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預算編列及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預算編列及分配作業均依本要點辦理，並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年度預算。
- 三、本校預算之編列，應本摶節原則，配合校務發展趨勢覈實估列收入與支出，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收入面

1. 為使概算籌編情形更趨近實際績效，由各單位參考歷年收入趨勢及未來校務發展所需，提供收入預估數編列。
2. 本校所獲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暫依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估列，俟教育部核定後依案調整。

(二)支出面

1. 用人費用請人事室依現有員額及薪資標準，審慎估計下年度人員進用、待遇調整等情形，覈實編列。
2. 水電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印刷及裝訂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一般服務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及重大事項，暫依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估列，俟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核定後依案調整。
3. 各系所預算額度依教務處提供學生人數預估數及每年簽奉核可之額度編列，並依實際需求在各系所獲配總預算額度內調整業務費、展演費、圖儀費數額。
4. 管理及總務費用、各行政單位業務費、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學術獎勵金、導師活動費、學術專題研究補助等費用，參照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估列，各單位因實際需求擬增加預算，應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編。
5. 學生公費獎勵金，按學雜費收入 6%計算。

6. 全校專項圖儀費、遞延借項、維護費及無形資產，由教務處、總務處及電算中心彙整全校需求數，並審查排列優先順序，於獲配額度內編列。
7. 若有其他專案性項目或新興事項需增列預算者，請先擬妥說明專案簽奉校長同意後，再提管理委員會審議。
8. 為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各項支出預算應審酌基金之財務狀況及預估收支情形編列，必要時得做整體調控。

(三)其他

有關「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暨旅費預算表」、「請增減預算員額」、「申購單價一千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設備」、「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增購及汰換管理用公務車輛」、「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資產變賣」、「增撥基金及折減基金之執行」等事項，請各權責單位就該管部份依規定時程陳報教育部，並副知主計室，本校年度預算暫依各單位所提資料編列，俟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核定後依案調整。

四、預算執行原則：

- (一) 全年度預算參照各單位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需求分次分配，由各單位依分配之業務費、展演費、圖儀費等額度分項執行，並妥作預算控管。除特殊情形外，執行數未達累計分配數 70%者，不得分配次期預算。
- (二) 各單位於 9 月底前執行數仍未達第 1 期累計分配數 70%者，未分配預算得由校務基金收回統籌運用。
- (三) 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其處理原則如次：
 1. 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並於原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無法調整容納者，應以自籌之專案補助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盈餘及捐款等財源支應。
 2. 無法依前款原則辦理者
 - (1) 經費需求未達一百萬元：應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每年度超支總額度以管理委員會通過金額為限。

(2)經費需求達一百萬元以上：除需簽奉校長核准外，並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3)涉及政府補助收入之先行辦理、補辦預算事項，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各年度執行期間如因法令、政策、天災、防疫等不可抗力因素，需於預算外增加經費者，得簽奉校長核准後先行動支，再提管理委員會備查。

4. 依前二款核定項目，應專款專用，倘獲外界資源挹注，應優先使用該自籌財源，剩餘經費收回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預算編列及執行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使預(概)算編列符合本校發展需求,並落實資源有效配置,達成穩定成長之目標,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預算編列及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預(概)算編列符合本校發展需求,並落實資源有效配置,達成穩定成長之目標,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預算編列及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無修正。
二、本校預算編列及分配作業均依本要點辦理,並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年度預算。	二、本校預算編列及分配作業均依本要點辦理,並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年度預算。	無修正。
<p>三、本校預算之編列,應本摶節原則,配合校務發展趨勢覈實估列收入與支出,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收入面</p> <p>1. 為使概算籌編情形更趨近實際績效,由各單位參考歷年收入趨勢及未來校務發展所需,提供收入預估數編列。</p> <p>2. 本校所獲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暫依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估列,俟教育部核定後依案調整。</p> <p>(二)支出面</p> <p>1. 用人費用請人事室依現有員額及薪資標準,審慎估計下年度人員進用、待遇調整等情形,覈實編列。</p> <p>2. 水電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印刷及裝訂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一般服務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及重大事項,暫依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估列,俟教育</p>	<p>三、本校預算之編列,應本摶節原則,配合校務發展趨勢覈實估列收入與支出,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收入面</p> <p>1. 為使概算籌編情形更趨近實際績效,由各單位參考歷年收入趨勢及未來校務發展所需,提供收入預估數編列。</p> <p>2. 本校所獲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暫依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估列,俟教育部核定後依案調整。</p> <p>(二)支出面</p> <p>1. 用人費用請人事室依現有員額及薪資標準,審慎估計下年度人員進用、待遇調整等情形,覈實編列。</p> <p>2. 水電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印刷及裝訂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一般服務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及重大事項,暫依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估列,俟教育</p>	<p>一、新增第三款,由現行第二款第三目移列,並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修正。</p> <p>二、目次變更並酌作符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核定後 依案調整。</p> <p>3.各系所預算額度依教務處提供 學生人數預估數及每年簽奉核可 之額度編列，並依實際需求在各 系所獲配總預算額度內調整業務 費、展演費、圖儀費數額。</p> <p>4.管理及總務費用、各行政單位 業務費、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學 術獎勵金、導師活動費、學術專 題研究補助等費用，參照前年度 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估列，各 單位因實際需求擬增加預算，應 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 編。</p> <p>5.學生公費獎勵金，按學雜費收 入6%計算。</p> <p>6.全校專項圖儀費、遞延借項、 維護費及無形資產，由教務處、 總務處及電算中心彙整全校需求 數，並審查排列優先順序，於獲 配額度內編列。</p> <p>7.若有其他專案性項目或新興事 項需增列預算者，請先擬妥說明 專案簽奉校長同意後，再提管理 委員會審議。</p> <p>8.為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各項支 出預算應審酌基金之財務狀況及 預估收支情形編列，必要時得做 整體調控。</p> <p><u>(三)其他</u> 有關「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暨 旅費預算表」、「請增減預算員 額」、「申購單價<u>一千萬元以上</u> 科學儀器設備」、「<u>設置及應用</u> 電腦經費」、「增購及汰換管理 用公務車輛」、「<u>五千萬元以上</u></p>	<p>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核定後 依案調整。</p> <p>3、有關「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 暨旅費預算表」、「請增減預算 員額」、「申購單價<u>五百萬元以</u> 上科學儀器設備」、「<u>電腦經費</u> <u>預算表</u>」、「增購及汰換管理用 公務車輛」、「<u>五千萬元以上之</u> 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等事 項，請各權責單位就該管部份依 規定時程陳報教育部，並副知主 計室，本校年度預算暫依各單位 所提資料編列，俟教育部及行政 院主計總處審查核定後依案調 整。</p> <p>4、各系所預算額度依教務處提供 學生人數預估數及每年簽奉核可 之額度編列，並依實際需求在各 系所獲配總預算額度內調整業務 費、展演費、圖儀費數額。</p> <p>5、管理及總務費用、各行政單位 業務費、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學 術獎勵金、導師活動費、學術專 題研究補助等費用，參照前年度 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估列，各 單位因實際需求擬增加預算，應 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 編。</p> <p>6、學生公費獎勵金，按學雜費收 入6%計算。</p> <p>7、全校專項圖儀費、遞延借項、 維護費及無形資產，由教務處、 總務處及電算中心彙整全校需求 數，並審查排列優先順序，於獲 配額度內編列。</p> <p>8、若有其他專案性項目或新興事 項需增列預算者，請先擬妥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u>資金轉投資計畫</u>」、「<u>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u>」、「<u>資產變賣</u>」、「<u>增撥基金及折減基金之執行</u>」等事項，請各權責單位就該管部份依規定時程陳報教育部，並副知主計室，本校年度預算暫依各單位所提資料編列，俟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核定後依案調整。</p>	<p>專案簽奉校長同意後，再提管理委員會審議。</p> <p>9、為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各項支出預算應審酌基金之財務狀況及預估收支情形編列，必要時得做整體調控。</p>	
<p>四、預算執行原則：</p> <p>(一)全年度預算參照各單位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需求分次分配，由各單位依分配之業務費、展演費、圖儀費等額度分項執行，並妥作預算控管。除特殊情形外，執行數未達累計分配數 70%者，不得分配次期預算。</p> <p>(二)各單位於 9 月底前執行數仍未達第 1 期累計分配數 70%者，未分配預算得由校務基金收回統籌運用。</p> <p>(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其處理原則如次：</p> <p>1. 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並於原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無法調整容納者，應以自籌之專案補助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盈餘及捐款等財源支應。</p> <p>2. 無法依前款原則辦理者</p> <p>(1)經費需求未達一百萬元：應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每年度超支總額度以管理委員會通過金額為限。</p>	<p>四、預算執行原則：</p> <p>(一)全年度預算參照各單位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需求分次分配，由各單位依分配之業務費、展演費、圖儀費等額度分項執行，並妥作預算控管。除特殊情形外，執行數未達累計分配數 70%者，不得分配次期預算。</p> <p>(二)各單位於 9 月底前執行數仍未達第 1 期累計分配數 70%者，未分配預算得由校務基金收回統籌運用。</p> <p>(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其處理原則如次：</p> <p>1. 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並於原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無法調整容納者，應以自籌之專案補助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盈餘及捐款等財源支應。</p> <p>2. 無法依前款原則辦理者</p> <p>(1)經費需求未達一百萬元：應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每年度超支總額度以管理委員會通過金額為限。</p>	<p>一、增訂通過校務基金管委會之預算，其後再獲額外資源挹注之處理方式。</p> <p>二、酌作符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經費需求達一百萬元以上：除需簽奉校長核准外，並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p> <p>(3)涉及政府補助收入之先行辦理、補辦預算事項，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3.各年度執行期間如因法令、政策、天災、防疫等不可抗力因素，需於預算外增加經費者，得簽奉校長核准後先行動支，再提管理委員會備查。</p> <p>4. <u>依前二款核定項目，應專款專用，倘獲外界資源挹注，應優先使用該自籌財源，剩餘經費收回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p>	<p>(2)經費需求達一百萬元以上：除需簽奉校長核准外，並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p> <p>(3)涉及政府補助收入之先行辦理、補辦預算事項，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3.各年度執行期間如因法令、政策、天災、防疫等不可抗力因素，需於預算外增加經費者，得簽奉校長核准後先行動支，再提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簡介出版物計劃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肖像僅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簡介出版物、校網站」與「教學單位出版物、院系所中心網站」之公開宣傳使用。

立書人簽章：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衛於入校時量測體溫。</p> <p>3. 加強環境衛生清潔：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到本校進行戶外環境消毒外，總務處配合招生考試及開學分別於 2 月 27 日及 3 月 1 日全校性消毒一次，2 月 29 日及 3 月 1 日針對考場再次進行消毒。另已規劃增加全校防疫性消毒 2 次；日常清潔均於廁間走廊樓梯間等公共區域加強以漂白水消毒，並提供稀釋漂白水供各單位領用。</p> <p>4. 全校設置 34 台酒精消毒噴霧器，以利進出人員臨時洗手消毒之用。</p> <p>5. 餐飲據點：員工上班前須洗手消毒，工作中全程配戴口罩。自助餐每人菜夾用過後立即清洗消毒。取菜時戴口罩並嚴禁交談。每日地板以消毒水消毒、餐桌椅以酒精擦拭消毒並加強餐具消毒。</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8) 7-2	各單位在防疫因應措施上可參考國際處之辦理方式，為因應新冠肺炎產生後續學生住宿及遠距教學問題，請學務處校安中心、生保組、電算中心配合各項配套措施。	108.2.18	<p>學務處： 為因應疫情現況，有關學生防護措施、通報之執行流程與步驟，本處已擬定「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SOP」與「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並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四次會議通過。</p> <p>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已開放全校教職員生使用 Microsoft Teams 軟體(由 Office 365 登入)，可提供國內外師生線上會議、遠距教學、語音通訊及檔案分享等功能。中港澳學生也可使用 WeChat 多方視訊進行遠距教學及檔案分享功能。已於 2 月 26 日、27 日辦理 Teams 教育訓練。</p>	學務處 電算中心	109.2.27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